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人大師講座實施要點

107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

- 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拓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的視野，特設立豐泰文教名人大師講座，邀請國內各領域卓越典範之專家達人蒞校擔任講座，並以講授通識性講題為主，藉以分享其成功經驗及想法。
- 二、邀請對象：
 - （一）各領域擁有獨特技能或卓越貢獻之達人。
 - （二）各領域優質標竿卓越典範之高階領導者。
 - （三）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 （四）各部會首長級以上官員。
 - （五）著名大學校長。
 - （六）有傑出貢獻之各行業巨擘。
 - （七）其他具社會名望、聲譽卓著者。
- 三、名額：每學期得邀請若干名專家達人擔任講座，所需總經費每學期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四、推薦名單時程及受理單位：本校各學院及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可推薦，每年分二次受理(十一月至十二月及四月至五月)，由研究發展處統合辦理。
- 五、繳交文件：被推薦人個人簡介及卓越事蹟資料，相關申請表格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下載。
- 六、評審：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推薦單位應列席說明。
- 七、被推薦人選如具特殊成就得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或校長直接洽聘，免提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講座經費得用於講座相關費用(含講座酬金、交通費、場地佈置費、講座宣傳印刷費等)。
- 九、各申請單位應於講座結束後二週內，彙整講座成果報告乙份提供予研究發展處。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捐贈經費支應。若該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十一、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副知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人大師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拓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的視野，特設立豐泰文教名人大師講座，邀請<u>國內各領域卓越典範之專家達人蒞校擔任講座，並以講授通識性講題為主，藉以</u>分享其成功經驗及想法。</p>	<p>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拓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的視野，特設立豐泰文教名人大師講座，邀請產業界各領域卓越典範之專家達人蒞校講座，分享其成功經驗及想法。</p>	<p>與教務處陳榮華博士卓越大師講座實施要點區別</p>
<p>二、邀請對象： <u>(一) 各領域擁有獨特技能或卓越貢獻之達人。</u> <u>(二) 各領域優質標竿卓越典範之高階領導者。</u> <u>(三)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u> <u>(四) 各部會首長級以上官員。</u> <u>(五) 著名大學校長。</u> <u>(六) 有傑出貢獻之各行業巨擘。</u> <u>(七) 其他具社會名望、聲譽卓著者。</u></p>	<p>二、邀請對象： (一) 各領域擁有獨特技能之達人。 (二) 各領域優質標竿卓越典範之高階領導者。 (三) 各領域研發創新且績效卓著者。 (四) 社會名望聲譽卓著者。</p>	<p>新增邀請對象</p>
<p>六、評審：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u>及各學院院長</u>擔任委員，推薦單位應列席說明。</p>	<p>六、評審：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委員，推薦單位應列席說明。</p>	<p>因請各院推薦名人大師講座，故請院長擔任委員</p>
<p>八、本講座經費得用於講座相關費用<u>(含講座酬金、交通費、場地佈置費、講座宣傳印刷費等)</u>。</p>	<p>八、本講座經費得用於講座相關費用<u>(含講座酬金、交通費、場地佈置費、講座宣傳印刷費、禮品、餐費等)</u>。</p>	<p>為利經費妥善運用，本經費不再支應禮品及餐費。</p>